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星宇**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开展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是稳定棉花产业、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棉农权益的关键一环，控制纤维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以质论价、维护公平交易、服务宏观调控等方面作用。客观评定棉花质量，促进棉花市场价格形成，对控制纤维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以质论价、维护公平交易、服务宏观调控等方面作用。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中国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呼图壁实验室配备仪器设备，完成昌吉州辖区棉花检验量25万吨，为国家和轧花企业提供专业的棉花检验数据。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纤维检验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分为两部分，聘用人员临时工资、车辆租赁等日常支出和棉花公检实验室购买设备仪器、配件以及以前年度工程尾款。我单位聘用人员主要负责棉花公检实验室设备维修保养及公证检验工作。每年4-8月非公检期主要做设备的大保养、中保养、实验室老旧设备更新等工作，2023年我单位购买了大型恒温恒湿空调、纤维检验专用设备、大容量纤维测试仪配件等；9-3月为公检期，聘用人员主要做设备维护及检验工作，车辆租赁用于运送各监管库的棉样至实验室。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回族州纤维检验所隶属于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属于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组织实施全州纤维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科研和信息统计工作。承担国家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昌吉州辖区检验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纤维检验所，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科室，分别是：业务室、设备信息室、检验室、办公室、质量监督室。  
编制人数为4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47人。实有在职人数36人，其中：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36人。离退休人员1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0人、事业退休19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433.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202万元、其他资金1231.5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433.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76.7万元，预算执行率89.4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临时工资、车辆租赁等费用739.39万元、棉花公检实验室购买设备仪器、配件等费用1437.3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度年度我单位预计完成棉花检验量25万吨；努力提升渉棉企业对我单位的满意度，使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保障辖区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促进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棉花检验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0000吨”；  
“参加检验检测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9人”；  
②质量指标  
“棉花检验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时效指标  
“样品检验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棉花检测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临时工资、车辆租赁等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万元”；  
“棉花公检实验室购买设备仪器、配件等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提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基础数据，促进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对棉花公证检验期间产生的污染处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强”；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涉棉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276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星宇（州纤检所副所长）（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赵洁（州纤检所干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京（州纤检所干部）（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涉棉企业。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涉棉企业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9人，共发放问卷59份，最终收回59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3-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的实施，2023年度我单位完成棉花检验量327180.05吨，检验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努力提升渉棉企业对我单位的满意度，使满意度达到98%；保障了辖区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促进了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9.45%，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达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9.52%。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7.22%；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市场监管总局颁发的《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276号）中：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纤维检验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承担国家棉花仪器化公证检验，昌吉州辖区检验任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3810质量基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276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2023年度年度我单位预计完成棉花检验量25万吨；努力提升涉棉企业对我单位的满意度，使满意度达到95%及以上；保障辖区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促进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3年度我单位预计完成棉花检验量32.718万吨； 提升了涉棉企业对我单位的满意度，使满意度达到了98%； 保障辖区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促进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辖区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促进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中临时工资、车辆租赁等费用根据当年棉花公检任务估算人数及使用车辆计算费用；设备仪器、配件等费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棉花公证检验和设备采购，项目实际内容为棉花公证检验和设备采购，预算申请与《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433.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分项成本进行核算，其中：临时工资、车辆租赁等费用739.39万元、棉花公检实验室购买设备仪器、配件等费用1437.31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3年度棉花公证检验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33.5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5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33.5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1202万元，其他资金123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33.5万元，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等于（2433.5/2433.5）×100.00%等于100%。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分值等于100%×4等于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76.70 万元，预算执行率等于（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等于（2176.70/2433.5）×100.00%等于89.45%。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分值等于100%×5等于4.47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4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纤维检验所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纤维检验所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昌吉州纤维检验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昌吉州纤检所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陈恩刚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俊杰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赵启明，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棉花检验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0000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27180.05吨”，指标完成率为100%。  
“参加检验检测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9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39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棉花检验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样品检验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棉花检测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等于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临时工资、车辆租赁等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739.3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棉花公检实验室购买设备仪器、配件等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1437.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辖区渉棉企业贸易和棉农的基本利益，提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基础数据，促进棉花公证检验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指标值为“促进”，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对棉花公证检验期间产生的污染处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加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加强”，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涉棉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8%”，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29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33.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17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4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52%。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0.07%。主要偏差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执行不到位，未100%完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